

红色少年近卫军

李鸿钧 著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红色少年近卫军

李鸿钧 著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色少年近卫军/李鸿钧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10. 11

ISBN 978-7-80765-230-4

I. ①红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99745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
邮政编码 450011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hnwybs.cn>
电子信箱 master@hnwybs.cn
售书热线 0371 - 65379196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
纸张规格 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印 张 17.5
字 数 227 000
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32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回印厂调换。

序

春暖花开了。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，悠闲地漫步在环城西苑的花丛林荫中。他衣着朴素，步伐微跛但稳健，身腰挺拔而刚毅。谁也看不出他骨折手僵的残疾悲状，谁也看不出他的身体曾十三次被子弹穿透，更不知道他是一位从小在革命战争的枪林弹雨中冲杀过来的“共和国功臣”。

今天是4月21日，他又回忆起六十年前，百万雄师下江南，横渡长江天险、解放南京的极其壮观的革命战争情景。他也想念着亲自教导过他们的老首长。他更怀念着与他同生共死的战友们。

他从手袋里取出《红色少年近卫军》书稿，想再一次审阅。然而，4月21日这个特殊的日子，把他又带回了伟大、苦难而壮烈的革命战争岁月。

向前！向前！向前！
我们的队伍向太阳，
脚踏着祖国的大地，
背负着人民的希望，
我们是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。

.....

向前！向前！向前！
我们是红色少年近卫军，
我们是革命的子弟兵，
我们背负着革命的希望，
我们创造着革命的未来。
我们不怕艰苦，
我们不怕牺牲。
好好学习，
顽强奋战，
学好一切本领，
战胜一切敌人。

向前！向前！向前！
我们走向成长壮大，
我们走向革命的胜利，
我们走向共产主义的明天。

伟大而悲壮的革命战争情景，犹如一部惊天动地热闹非凡的电视剧，一幕一幕在他的脑海里映现着。

在麻雀战、牵牛战、迷藏战、推磨战等游击战中，他们真像一群小猴精，上蹿下跳、蹦来蹦去，神不知鬼不觉地打击敌人，保存自己。他们像猴子一样在玩耍中，一次一次建立了奇功。

激烈的开封战役中，他们竟能机灵地穿过敌人城河中的火网和电网爬上开封城墙。在极其艰难的睢杞战役阻击战中，他们为一百一十七位英灵报仇，硬是从敌人强大的火力网中夺回了阵地，并让敌人付出了更加惨重的代价。

在伟大的淮海战役中，他们没有被敌人强大的坦克和火焰喷射器压倒，转败为胜，像马戏中猴子骑羊一样，骑上了敌人的坦克。

他们豪迈地把解放的红旗插上了南京城。

.....

然而,一次一次的胜利和成功,都不是自动从天上掉下来的,不是白白得到的。

现在,十来岁的少年儿童,还在父母亲的怀抱中,过着饭来张口、衣来伸手的幸福生活。而他们——却是一群被视为“革命包袱”的革命寄养子弟和一群天不收地不管的革命烈士流浪儿。

他们被党和革命部队收养后,吃着红薯、穿着破衣、盖着麦草,在革命的熔炉里,在为解放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中,在人间难以忍受的苦难中,一个一个被锻炼成了出生入死、不怕牺牲、英勇善战的“猴子兵”,为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,立下了不朽的奇功伟绩。

奇功伟绩,不是嘴巴吹出来的,而是真真实实用战士的鲜血和生命,用人间难以忍受的苦难塑成的。

牛吃的是草,为人献出的是奶。小八路吃的是红薯,为人们献出的是鲜血、是生命、是青春。

在没吃、没穿、没住,而且极其危险的游击战中,小小年岁的“猴子王”张树声,被还乡团“倒栽葱”式地活埋了。在开封战役中,又一个“猴子王”侦察城河时,牺牲在城河电网中。一百一十七名英烈,全连倒在睢杞战役冰雹似的枪林弹雨中,烈士的鲜血染红了开封南门整个城河桥面,火焰喷射器把多少无名英雄烧死在火海中……

泪水泉涌般从这位老者的眼眶里流淌出来。

谁能理解战争的残酷和苦难?谁能理解革命的胜利和现在的幸福是怎么来的?

“忘记了革命就等于背叛。”“不了解历史,就意味着无知。”

历史是人类社会走过的路。人们只有了解了过去,才会不走路、不走弯路、不走冤枉路,才能避免重复遭受人生的不幸和苦难。

革命和科学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两大基本原动力,是人类社会良好生存的两大基本能源。革命不只是战争,革命就是改革,革命就是进步,革命就是发展。

不能曲解历史,也不能曲解革命——这是作者众多愿望中的一种愿望。

李鸿钧

2009年五一节于西安

1947年早春的开封相国寺,已经完全没有了昔日的繁华景象,变成了三教九流混饭吃的杂乱地方。说书的、卖唱的、算卦的、看相的、拉洋车的、看西洋景的、唱蹦蹦的、演坠子戏的、打拳的、卖艺的、摆地摊的、卖古玩的、开饭馆的、卖鸡爪的、炸麻花的、卖切糕的……无所不有,无奇不有。

中午,正是一天中最热闹的时候。一家小饭铺的背角里,坐着一老一青一少三个人,他们都在香美地吃着大盘拆骨肉和烧饼,还美滋滋地喝着老白干。

“大叔!我把小华给你带来了,婶娘说,叫你好好管管他,叫你一定要把他培养成人,不能让他再流浪了。”

这是那年轻人在说话。他一身学生打扮,满身都显露着学生气。

这个青年叫金绍圣。他实际上是一位专门在南京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的“假大学生”。搜集到的许多国民党高级机要文件,都由他负责,经过地下党的秘密渠道直接传送到党中央总部。

金绍圣嘴里的“大叔”,高大壮实的个头,留着山羊胡子,穿着一件深灰色的长袍,头戴一顶宽边灰礼帽。帽檐下面,戴着一副大大的茶色眼镜。长袍里面,穿着国民党军官的黄呢子军装。军装

口袋里,藏着一把袖珍手枪。

他外表英武,还有些文气,实际上,他就是新四军驰名豫皖苏的天兵神将张大华。他年纪并不大,只有二十来岁。

张大华,河南柘城张家围子人。和大土匪、恶霸地主张灰头是 본家。张灰头是上围子人,张大华是下围子人,是张灰头的佃户。张灰头逼死了他的父亲,也把他逼得当了新四军。豫东军区成立后,组织上把他调回豫东,在军区当了参谋。

今天,张大华化装来到开封,就是专门从金绍圣手里交接特别重要的机密情报。

“姑妈他们都好吧!”张大华接着说。

“好!好!都好!”金绍圣和张大华大声说说,小声说说。“我把小华交给你了。”他们两人观察着四周,不时交换着眼神。

“你放心!我完全负责。”张大华会意了,文件是放在小华的衣服里。

不用再说,那个少年就是小华。这个小华一身小学生打扮,还显露着一副调皮捣蛋的神态。

小华装成是河南开封人,其实他生在南京,长在江南,还长着一张娃娃脸。他的父母都是共产党地下工作者,大学毕业后,一直在南京、上海一带工作。生下小华以后,很难照看他。后来两人被反动派秘密拘捕、秘密杀害,小华就变成了一个孤儿。在南京、上海一带,和全国各地逃来的流浪儿汇成了一个流浪儿群落,互相关照、互相保护,才活了下来。

他长得很白、很帅、很机灵。他在流浪生活中,学会了许多了不得的本事,灵得像猴精一样,人们都叫他“小猴精”。于是,“小猴精”就变成了他的名字,本名反而被遗忘了。

他在流浪生活中,学会了不少真本事,他能说会道、能跑能跳、百折不挠也会随机应变。他会扒火车,也会跳火车,扒车跳车的本领,比火车上的司机司炉还要老练。他学会了打弹弓,说要打中兔子的头,绝不会打到兔子的尾巴。他学会了打弹球,说要打坏蛋的

鼻子，绝不会打到坏蛋的眼睛。他学会了鞭术，说要吊来人家的烧鸡，绝不会吊来人家的香肠。他还会打飞镖，转身飞击，百发百中。弹弓、绳鞭和飞镖，变成了他随身带的三件宝。这次来开封，他把它们揣在怀里带着。

他还有着许多语言方面的绝招，他不仅能讲一口地道的开封话和南京话，还会讲一口流利的上海话和四川话。他讲哪里话，就像哪里人，谁听了都会以为他是自己的老乡。

他还生来一种让人喜欢的性格：豪爽、侠义、温和、宽容、忠诚、讲良心、重情感，他喜欢与人为善、助人为乐、解人之难、帮人之危，连警察、兵痞、阿飞们都喜欢他。

他虽然调皮捣蛋，然而他的心肠却非常善良，他干些偷鸡摸狗的坏事，多是为了小兄弟干的。他自己多靠帮工、卖报、为人跑腿挣钱养活自己。就是偷鸡摸狗，也多是找有钱人家、大生意人家，绝不伤害穷苦劳动人民。他向坏蛋报复，也顶多用豌豆打痛坏蛋的鼻子，绝不伤了坏蛋的性命。

由于他具有这许多先天和后天的优点，大大提高了自己适应生活环境和保护自己生存的能力，往往会令自己化险为夷、化凶为吉、化难为福、化苦为乐。

有一次在无锡，小猴精救了地下党部长赵治平，掩护他脱离危险，安全回到南京。由此，小猴精的命运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

赵治平像伯乐发现千里马一样，在小猴精身上发现了许多许多常人难得有的优点、特性和才干。他决定收留小猴精、教育小猴精、培养小猴精，让他和自己一起居住，不让他再流浪人间。

同时，小猴精见到赵治平，也像是见到了自己的父亲和兄长一样，心里燃起了火一样的亲情。他买回来香火，拉着赵治平，跪拜天地、跪拜日月，和赵治平盟誓，和他结为兄弟，永为亲人同胞，不再分离。

从此，小猴精和赵治平过起了家庭生活。赵治平表面上是一家钱庄的会计，白天去上班，下班后就回家，整个家都交给了小猴

精。尽管小猴精还不满十二岁，却非常懂事，他学着烧饭、洗衣服、打扫卫生，学着和家庭妇女一样上街买菜，学着“过日子”。

赵治平像热爱自己的亲弟弟和亲生儿子一样，关爱着小猴精。他把小猴精打扮得干干净净，还治好了他的眼疾和皮肤病，白天一块儿吃饭，晚上他们一块儿睡觉。赵治平教他识字、教他写字、教他学文化。一年时间，小猴精已经达到了小学文化程度。

赵治平还开导小猴精，叫他不要再干那些偷鸡摸狗的事情。

“大哥，说真话，我从来就没有干过小偷贼娃子。我只偷过人家的烧鸡和板鸭。”小猴精不愿意让人冤枉自己，“那都是为了我们小兄弟。”

“我相信。”赵治平知道伤害了小猴精的自尊心，他急忙把小猴精搂到怀里，“你不好，大哥会这样爱你？”

“大哥！以后，我都听你的。”小猴精把大哥抱得更紧了。

“还有，你的绝招、特技绝不能丢。咱们以后天天一块儿练功。”

赵治平为了工作需要，练就了一身好功夫，他每天清早都领着猴精，教他武功，猴精练得和小老虎一样强壮。

赵治平向组织上汇报了猴精的情况。同志们都判断，猴精可能是张继先烈士的儿子，还有同志说，猴精很像他的妈妈张娴芝。但是，什么证据也没有。最后，组织上决定，不管猴精是谁的儿子，我们党都要保护他、培育他，把他培养成一个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。但是，当前，绝不能告诉他任何党组织的机密。

“你到底姓什么？是哪里人？”赵治平又在被窝里问猴精，“你到底叫什么名字？好好想想。”他温柔地摸着猴精的头。

“大哥！我就跟你姓吧！”猴精爬起身来，“猴精挺好听的，你不爱听，那你随便给我起一个名字吧。”

“这样吧！你当我舅家的小表弟。我舅家是河南开封包府坑人，姓张，你也是河南开封包府坑人，也姓张吧。”赵治平想着说着，“名字嘛，就叫小华吧。”

小华一下子抱住赵治平的脖子，高兴地喊着：“我有名字了，我叫张小华。我有名字了，我叫张小华。”

“你叫张小华，你还是小猴精。”赵治平紧紧地抱了抱他，郑重地对他说，“记着，你是开封包府坑人，姓张，叫张小华，父母双亡，家里没有人了，流浪来南京找大表哥我。”

“知道了，我记住了。”小华跳了起来，“大哥！放心吧！我是小猴精，不是哈巴狗。”

从此以后，小华成了赵治平的得力助手，许多成人很难完成的任務，小华都在神不知鬼不觉中完成了。

小华完成最出色的一次紧急而重大的任务，是赵治平让他秘密潜入梅园，紧急营救周参谋长脱险。

当年的南京梅园，天天都被众多的特务层层包围着。

这一天，地下党又获得情报，中统特务设下圈套，妄图暗算周参谋长。情况非常紧急，时间非常紧迫，赵治平不得不让小华去冒这个大险，要小华直接把情报送到周参谋长身边。

小华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了梅园。用豌豆惊开了小楼的窗户。就在窗户打开的一瞬间，小华用弹弓把情报直接送到了周参谋长的怀里。

于是，“小猴精”成了南京地下党崇敬的形象。

但是，“小猴精”毕竟年幼，再加上党的地下工作原则，赵治平从来不让小华知道真相实情。这个小猴精也从来不问。他从来不知道他是为着党的革命事业、为着共产主义事业，干着伟大而极其危险的地下工作。

这一次，金绍圣要送几份高级机密文件去开封，再由豫东交通站，转到党中央。组织上要求绝对安全，万无一失。金绍圣提到了小猴精，希望他能成为最可靠的助手。

另一方面，革命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党的地下工作要进行大转移。赵治平决定把小华送往解放区，让党把他培养成一个正式的革命战士。

“小猴精，跟金哥去开封收几笔账，行不行？”金绍圣没有等到赵治平找小华谈话，自己就先向小华提出了。

“不中！”小华干脆利索地回绝了金绍圣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为什么。”小华并没有把这当一回事，“我要跟着大哥，永远不离开他。”

这个硬硬的钉子，把金绍圣碰得不知再怎么说。

“小华！”晚上，赵治平把小华搂进怀里，刚开口，自己先流出了眼泪，“大哥也舍不得你。”赵治平真的从心里难受起来，泪水滴落在小华脸上，他预感到这次可能是永别。

“大哥！”小华呆住了，“出了什么事情？快给小弟说说，说不定，小弟能帮你。”

“小华，大哥失业了，在南京住不下去，想去上海找个工作。”

“上海？上海我也熟悉，我跟你去上海，还给你当保镖。”

“难就难到这儿了，大哥现在穷得连房子都住不起，怎么养活你？”

“大哥，这不是难事，我不叫你养活，我还能养活你。”这时，小华才感到问题的严重性，他也哭了，“我不离开你，我要永远和你在一起。”

“你听大哥说。”赵治平压抑着自己，用手帕给小华擦着眼泪，离别的痛楚令人心碎，“你很聪明，很有才干，很有前途，大哥不想耽误你的前程。所以，我和金哥决定送你回开封上学读书。钱，我已经寄去开封了。也和开封的大表哥谈好了，他答应会和我一样，把你当做亲兄弟一样照顾好。”

“我不去，我不去。我永远都不离开你。”小华的牛脾气来了，也是九个小伙子拉不回来的。

没有办法，赵治平只有暂停下来。

但是，时间不等人。金绍圣急得坐卧不安。

“小华！这样好不好？”过了两天，金绍圣又找小华磨了，“我

们是哥儿们，这次，就当你给金哥帮忙，帮金哥去开封收一次账。收完账，你不爱上学，金哥再带你回来，如果金哥骗你，你自己也会扒火车回来的，是不是？”金绍圣说得很中肯。

“就是的，你是个小猴精，腿又在你身上长着，你看上学不好，就扒火车回来。”赵治平也中肯地说着，“我暂时不到上海去，还在南京等着你。”赵治平不等小华再想，推着他：“去帮金哥吧！帮金哥就是帮我。”

“不！”小华还拗着，“我去了，谁管大哥呀？”

“傻孩子！我这么大了，还用你管？”赵治平和金绍圣都笑了，赵治平摸着小华的头，“你才要人管呢。”

“不说了，你先帮金哥一次忙。”金绍圣快刀斩乱麻，一句话定了下来。

小华年岁不大，江湖义气却很重，不管愿意不愿意，都得去开封。

金绍圣和赵治平把小华打扮得像一位将军家的少爷，里面还穿了几套不同身份的衣服，文件就缝在贴身的小夹袄里。小华却什么也不知道。他只是忘不了他的三件宝：弹弓、飞镖和绳鞭。

晚上，上火车前，他们美美吃了一顿。

“小弟，大哥好好敬你一杯。”赵治平怀着永别的忧伤，沉重地在心里和好兄弟告别。

作为人，都会在相互关爱、相互帮助、相互保护的相依为命生活中产生“情”。情，可能就是人性、就是良心、就是恩德。

赵治平本来不爱喝酒，而现在却喝了不少。他用酒鼓励自己。他反复嘱咐金绍圣，要求党、要求同志们把小华当成亲生儿子和亲兄弟一样教育他、培养他。一定要把他培养成人、培养成才、培养成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。

“你了解，小华也有缺点。”赵治平又向金绍圣交代着，“他是在流浪生活中长大的，他热爱自由。所以，我非常担心他能不能适应军队生活环境。”赵治平用酒压抑着自己不平静的心情，“不管

怎么样,都请求党、请求同志们不要嫌弃他,一定要爱惜他,要培养他。”

“赵兄,你放心。”金绍圣郑重保证,“你看,咱们小华兄弟多有出息,一定会人见人爱。”

要上火车了,赵治平把小华抱在怀里,强忍着泪水,在他耳边说着:“我的好兄弟,你快要长大了,以后一定要学会自己教育自己,一定要学会自己保护自己,一定要学会预防犯错误,同一个错误更不能犯第二次。”

“大哥!我记住了。”小华抱着赵治平的腰,把头埋在他的怀里,强忍着眼泪,“我一走,没人管你吃饭了,你也要学会按时吃饭,不要老饿肚子。”

.....

金绍圣把小华拉上火车,第二天傍晚就到了开封。他们在一个上等旅社里住了一夜。

夜间,金绍圣坦诚地游说着小华,他告诉小华大哥要送他参加革命、参加共产党、参加八路军,要他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、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,贡献自己的一生。

“你是一个坚强勇敢的孩子,革命需要你的坚强、你的勇敢。”金绍圣对小华说,“明天,我就把你交给大表哥啦,你必须更坚强勇敢,我相信你能做到。”

“我只是舍不得大哥。大哥太好了。我走了,谁照顾他吃饭?谁照顾他安全?”

“既然大哥好,大哥叫你参加八路军,参加共产党,你听不听?”

小华陷入了深思,最终呜咽着进入了梦乡。

“金哥!你放心!我一定听大哥的话,一定听组织的话,一定听革命的话。”小华一觉睡到大清早,睁开眼睛,就向金绍圣表了态。

金绍圣高兴得一下子抱起小华转了三圈:“我知道小华是一个

非常懂事的好孩子。”

“那当然了。”

小华高高兴兴跟着金绍圣去与张大华接头了。

在相国寺,张大华和金绍圣他们吃着饭,喝着酒,谈笑风生。金绍圣一而再,再而三地向大华介绍着小华,叫张大华一定要把小华按亲兄弟一样对待。

“我完全负责,你放心。”张大华拍着胸脯,打着包票。

太阳偏西了,来相国寺的人渐渐少了起来,离开相国寺的人们渐渐多了起来。趁这个机会,张大华领着小华,离开了相国寺,走向解放区,走上革命的征途。

2

在南门外,张大华雇了一辆车,没有歇脚,一口气跑了六十里来到朱仙镇。天快黑了,张大华买了很多好吃的,吃饱喝足,还带了不少干粮上路了。

他们趁着黑夜,踏上了对面不见人影的荒野。

战争年代的豫东,一片荒漠,村庄很少,房屋也很少,树木也很少。真是路断人稀,荒无人烟。

“小华!咱们要走黑路了,你怕不怕?”

“不怕。”小华实际上是不怕黑夜,也不怕神鬼,却没有走过长路,不知道走路行不行。“你不要拉我,我能走。”

他们一阵快、一阵慢地走着,一口气走了三十里。

“咱们歇歇脚吧!”张大华拉着小华坐了下来。

“大叔,咱们是向东南走吧?”

“对呀!你怎么知道?”

“我会看天看星星。”小华说话坦诚,“看天看星星,就能记路、记时间。”小华又问张大华:“大叔,人们说那镇子是猪仙镇,是不

是猪八戒住过的镇子？”

“你的本事真不小啊！”张大华第一次在小华身上发现侦察员的天赋，惊奇得很，“你看现在几点了？”

实际上，小华在流浪生活中磨炼出了这种本领。这时，小华的心里想的是记好方向和路线，不中，就回南京。

“现在，大概十点。”

张大华看了看夜光表，正好十点：“小华，你真不简单，你对革命大有用处。”

“大叔，革命是做什么事情？”

“今天急行军，就是你参加革命的第一次洗礼。”

“革命就是走路啊？”

“就是的，咱们走吧！”

小华是个天不怕、地不怕的孩子。但是，三十里路的急行军，他真有点怕了。他确实很累，很想睡觉。

这里还没有进入解放区，很不安全。张大华想要赶快离开。他怕小华瞌睡，拉着他的手，疾走起来。

这里，天是这么大，地是这么广，一眼望不到尽头。村庄稀少，连狗叫都听不到。

“大叔，咱们歇歇脚吧！我真的走不动了。”走了不知多少路，小华实在受不了啦，只好乞求张大华。

“好！”张大华坐下来，拿出了两瓶水和两个烧饼，“喝一点儿，吃一点儿就好了。”

小华吃了，喝了，精神真的好多了。

“大叔，这里的星星，为什么这么多，这么亮，还这么大？”

小华在流浪生活中，因为离不开星星，也爱上了星星。他认识银河、北极星、北斗七星、犁头星、燕子星、织女星、牛郎星……他还懂得星座运转的时辰和方位。

现在，他看到这么多又大又亮的星星，一下高兴起来。许多特亮的大星星，就像挂在头顶上的夜明珠，一伸手就能摘下来，这是